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彭裕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4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uting@mohw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4年04月15日解密)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具美國與我國國籍之兒少性犯罪（持有兒少性影像）前
科犯持我國護照入境我國案，請依職權辦理相關防治工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4年4月15日移署國字第1140045233號函辦
理。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
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部長邱泰源

社會局

114/05/05 14:06



1140121156

有附件

